

語言與文化中介——論首個“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

瑪麗亞·戈麥斯·曼努埃拉·帕伊瓦*

“在葡萄牙於亞洲的擴張‘目標’中，於澳門這個地方，翻譯起了至關重要作用。這個城市不得不同一個總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帝國打交道。它對澳城的監察不僅僅是從遙遠首都北京，而是令人不安地通過近在咫尺的廣州來進行的。明顯地，澳門的成敗都掌握在這些人手中。澳城很快便察覺了這一現實。”

若爾熱·弗洛雷斯（1993年）

談及過去澳門翻譯與語言及文化中介，第一時間被想到的就是通事¹，即擔任澳門這座商業城市和中華帝國的主要廣東官員和京城朝廷之間溝通的口譯員。

語言及社會與文化的中介，幾個世紀以來，多由通事、舌人、口譯員和筆譯員擔任的，也有由主要是耶穌會的傳教士擔任的。這對於建立一個多語和多元文化的社會是根本的。

雖然有中介人構成的橋樑，彼此的關係是不容易的。既有商業又有外交關係。這導致了首批商人的定居，澳城這座商業城市非正式的擴張和諸如議事亭和仁慈堂這樣的自治機構的建立。最初，到中國經商的西方商人總是要依靠華人作翻譯。但由於早期的傳教士也有學習漢語的需要，因為他們不可能通過翻譯來傳播基督教，即傳播福音。稍後，傳教士也起到了語言與文化中介的作用。

* 葡萄牙研究博士，專門從事翻譯研究。

1. 通事一詞來自馬來爪哇。Jurubahāsa：juru指碩士，專家；bahāsa，來自梵語Bhāsa，解作語言。《葡萄牙詞源字典》，馬查多，佩德羅何塞主編，里斯本地平線出版社(1989年)；通事一詞最初是指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基督徒，但後來也指歐亞混血和通曉漢語和葡萄牙語的人(《澳門參議院商會》，C.R. Boxer 及民政總署注，1997年出版，第20頁)。

基於由斯蒂芬·博在《中介人士及文化認同》所闡述的文化中介的概念（1981），我們在此分析由1627年的“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編碼 49-V-6，第457背頁至463背頁）所規定的葡萄牙人與華人之間的“正式”中介的“原則”。我們試圖展示通事、舌人及文案，不僅僅作為語言中介，而且作為社會和文化中介的運作，因為他們生活在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不得不獲得不同的處事技能。要求他們發展這兩種文化的部份知識，例如歷史知識、價值觀、傳統、習俗，甚至溝通的技術與社會技巧。

在馬六甲1511年被阿方索·阿爾布克爾克征服前，葡萄牙人與華人在當地展開了商務往來，因為馬六甲“從十五世紀初起，是遠東所有貿易的神經中樞”（《澳門歷史，14世紀至17世紀》）。歐維士於1513年5月，在四艘華人帆船的陪同下，前來中國。“該年四月，他們前來‘探查土地’。即那些首批在阿方索·阿爾布克爾克征服馬六甲後抵達馬六甲的華船。（《澳門歷史，14世紀至17世紀》）”

此次探險第一個到達中國南部海域，自然有在馬六甲上船的口譯員的伴隨。

口譯員（或舌人）的選擇一直很謹慎，主要是因為在1550年至1560年期間，每次出航都有耶穌會傳教士的身影。從歐洲人企圖進入中國之初便是如此，因為他們的目標之一便是欲去中國傳播基督教。去中國交易的西方商人一直在使用華人口譯員。

羅明堅在從肇慶發出一封致在羅馬的阿桂維瓦神父的信中寫道：

“葡萄牙人在此港（澳門）與華人交易。有些他們的僕人當作翻譯……”²

我們知道，與天朝的首次接觸並非易事。1517年，皮雷斯出使北京失敗，當時使團中的翻譯被處決了。另一方面，無論商業或外交關係亦非容易。儘管從一開始起，正如前文提及，葡萄牙人一直得到了

2. 羅明堅、利瑪竇著，魏若望主編：《葡華辭典》葡萄牙國家圖書館、東方葡萄牙學會、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出版，2001年。

語言中介（即通事）的幫助。這導致了首批商人的定居、澳城這座商業城市的非正式擴張和諸如議事亭和仁慈堂這樣的自治機構的建立。

信奉基督教和為葡萄牙商人翻譯的華人，通常來自於社會的低下層，由於葡萄牙人強迫他們採用葡萄牙語名字、葡萄牙式穿著，並遵從葡萄牙的習俗，因此他們信奉基督教和充當翻譯是為了提昇社會地位。

據若爾熱·弗洛雷斯（1993年）言：

“在葡萄牙在亞洲的擴張‘目標’中，澳門肯定是一個起著翻譯的作用至關重要的地方。該城不得不同一個總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帝國打交道。它對澳城的監察不僅僅是從遙遠首都北京，而是令人不安地通過近在咫尺的廣州來進行的。明顯地，澳門的成敗都掌握在這些人手中。澳城很快便察覺了這一現實。”

因此，並非巧合的是，在1627年，即葡萄牙人在澳門正式定居的70年後，當他們的管治權的形式，諸如市政權力（1583年，議事亭），1587年成立的法律權力（理事官）和初由兵頭，後由總督代表的中央權力制度化了時，制定了“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編碼49-V-6，第457背頁至463背頁）。這份文件制定和規範了通官、通事及文案的活動。³

通過這一章程來設立規範口譯員的活動的機構說明澳城對政治溝通的關注，因為權力的建立多以在雙方從對方獲得的信息中為主，而這些信息的聯繫取決於口語和書面交流的專家。

“中國有‘四夷館’。這是設在北京的翻譯學校，在那裡培養可以閱讀和翻譯多種語言技能的人員。在日本（作為好奇談資），當時在長崎也有‘唐通事’與‘阿蘭陀通詞’。這兩個機構非常積極地收集有關中國的信報。這些例子可能影響了十七世紀初的澳門議事亭。”（弗洛雷斯：1994年，第18頁）

1627年的“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創建了一個架構，以確保澳城對華關係成功。不僅僅規定了大通事的活動範圍，而且也規定

3. 由澳門理工學院研究員洗利莎閱讀、轉寫和註釋。

了兩個輔助大通事的小通事及文案的活動範圍。因此，一共是五名人員。澳城的命運交給了這個由口頭和書面溝通專家構成的小組（弗洛雷斯，1993年）。

此章程未涉及葡萄牙人或外國人，其中包括耶穌會士。他們努力學習漢語是為了傳播福音或進行外交活動。澳城的大翻譯主要是信奉了基督教的華人（這是獲得這個職務的條件之一）。他們視葡萄牙語為一種工作和權力的工具。其中最突出的是本章程提及的一名叫西蒙·科埃略的人“本城設，據說是設了一大通事負責所有與官員和本城華人有關的事務，他就是西蒙·科埃略。他在此有家室，祖籍中國……”⁴

首先，澳城需要有一批保證“本地或歸順的人”來從事同中華帝國務實層面的接觸：政治或行政的溝通。他們要懂漢語、熟悉中國官僚與習慣，並可以委托他們代表澳城。而為了在政治和外交上對抗中國的計劃，是必須設有一個不僅止於口譯，而更著重於在筆譯的常設機構，因為文字語言可以取代口頭語言。

該文件包含兩個章程：

1°- 通官章程授予其“據通事官衙門的准照，給予本地通事頭目⁵。”⁶

a) “澳城可供選擇，委以任何重任的好壞通事”的清單。⁷

b) 通事的支付方式。“通事支付從何而出”……。⁸

2°- 文案章程⁹：“澳城設一華人大文案，需學識淵博、係基督徒，以回應任何來自於官員的公文和澳城與官員之間的交涉……。”

4. 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編號 49-V-6，第457背頁-463背頁。中國省系列。

5.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8頁。

6. “通事官”可能是指管理通事的官員。由“通事”和“官”構成。

7.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0頁。

8.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0頁。

9.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0背頁-463背頁。

a) 根據規定，任命兩、三位德高望重的人來負責同華人處理的問題，跟進通事與文案的行動，通知澳城。“某些德高望重的人負責對華事務。按照規定，向澳城彙報。”¹⁰

澳城的通事不為華人看好。把他們視為叛徒，稱他們為“葡化華人”，因為他們為外國人工作，向他們宣誓效忠。

“.....他把自己的手伸出，發誓將作為一個基督徒良好、忠實地為澳城服務，並履行自己職務的義務。”¹¹

而據規章所示，陪同葡萄牙人前往廣州的翻譯有很大危險，因此，大翻譯應避免去廣州的旅行，因為官員經常下令逮捕並殺死大翻譯。西蒙·科埃略的父親和叔叔就遇到了這種情況。“.....其父米格爾·蒙泰羅係正人君子，並且是澳城的文員。由於他服務出色、忠實，官員下令逮捕了他和他的弟弟。二人因為為澳城服務良好而死於廣東的獄中。”¹²

一貫以來，澳城難以招聘通事，因為對通事的要求很多，其任務繁多和職務帶有危險性。

原則上，所有的通事為中國人，而作為一項準則，在他們信奉基督教時，都會改用澳門有影響力的葡萄牙人的名字，因為他們將這個信仰與其所從事的行業視為一種提昇自己社會地位的方式。原因是他們通常來自社會的低下層，當中甚至有部份不務正業的人和流氓。他們這樣做是為了要在澳城成家，以便於落地生根，從而更容易被人信任。除此之外，他們還要勝任工作，也就是說，要有經驗、謹慎。

“.....西蒙·科埃略在此有家室，祖籍中國。因其工作的經驗與忠實完成任務的謹慎而對其信任.....。”¹³

澳城的大通事無異於澳城的耳目，執行澳城給他下達的命令，與理事官一道商定給官員或其他中國當局的答覆。

10.《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3背頁。

11.《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8頁。

12.《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7背頁。

13.《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7背頁。

“他的職業是在同華人及各類官員的一切交涉中代表澳城，處理口信、公函、命令及其他。一切按照澳城的命令答覆，特別是一些重大的事情，不得未經澳城的命令私自予以答覆，並向澳城提出任何他認為最合適的處理方式……。”¹⁴

設有兩個文案：“一個是主要的，是頭目，向登記處負責……”。一個是次要的，輔助前者。二人都應該是文人，“忠實的人，盡可能是基督徒。”¹⁵ “……在其之下，安排一或二名送口信的小通事，前往廣州辦理普通事務或前往香山……。”

翻譯除了要起到語言中介的作用，更需要充當外交官、談判者、稽查、管理人及培訓者的角色，控制北京、廣州和澳門之間流亭的信息，以便可以：

“同官吏與華人一道尋求本城市的和平與安寧……，尋求本地無業游民……，在廣州尋求忠實可靠的人，作為他們的綫人，忠實、實際地向他們彙報一切有關我們的情況……，將制定一本地船隻清單……，注意不要凌辱、謾罵華人……，和甚麼是真正關於我們(……)您將擁有所有船隻名單，將有一個土地(……)試圖找到四、五個長相好、出身好，他們真正的父母又願意賣給本城的孩子。讓文案教他們漢字、書籍、法律和習俗，以便成為澳城有義務的通事，開始做些小事情等。”¹⁶

從此工作任務清單中，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不是任何一人都可以出任大翻譯一職，因此，除了少數要求外，“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甚至闡明了大翻譯如何自我介紹、應有的行為、官員來訪時因該遵守的禮儀，最後還規定了支付酬勞的方式，因為除了工作酬勞外，忠誠和風險也是包括在酬金之內。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程”也對翻譯不執行規定訂立懲罰條例，如第459背頁規定：“對不做好本職工作者，及不遵守本章程者，本城將據情節予以處罰……。”

14.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8頁。

15.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8頁。

16. 《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58背頁-459頁。

至於文案，他也有自己的章程。它的責任是，以書面“捍衛”與代表澳城，而這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工作。

“是我們與華人之間（最重要的工作）。它要回答大小衙門，甚至要回答都堂、察院和朝廷，而本城的生存皆有賴於此、我們和華人的貿易.....它是對本城來說，無異於我們與華人的腳和手。他以最好的方式替本城辯護，使我們的事情在文體上有理、有結論，有權威、有份量.....”¹⁷

可以看到，並非所有人都可以出任翻譯的，那麼也並非所有人都可以出任文案的。一定要遴選最優秀者，為他們的工作提供良好的條件，讓他們忠於澳城。

“本城要獲得這樣的一位文案，報酬要優厚。在他外出辦事旅行時，要給他榮譽和方便。要忠誠.....，因為官員、文員及大臣對其深惡痛疾.....，因為他們不希望有人為葡萄牙人指路，所以一有可能，便要結束文案這一職務.....。”¹⁸

對其角色與行為，做了詳細的規定：

“如果說其工作為答覆所有外來的官員函件及任何文件，撰寫任何稟呈及一切在華需要的文件，援引我們對皇帝及官員的公函所擁有的理由、特權和習慣並援引一切與中國的法律和習俗有關的理由。因此，他的職責更重要的是，以書面形式捍衛本城，駁斥官員的無理，華商及華人強加給我們的不實之詞，慣例和新的妄加。以公文和慣例，捍衛我們的自由.....。將設立一不同題目的登記簿，逐年記下本城各種公函、規定、自由特許及慣例。將保留好一切稟呈、我們為中國皇帝效勞的文件的雕版，以為傳播。在必要時，在本城的命令及允許下，再次刊行於世。無本城的命令，不得以本城的名義行事。此至為重要.....任命了兩名文案：列昂和內蕾蒂.....此人最忠實、知書認文，同澳官、前山官員有交道。已婚、定居並有財產。”¹⁹

17.《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0背頁-461頁。

18.《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1頁。

19.《澳城通官、通事及文案章》，第461背頁-463背頁。

對這一文獻的分析足以寫成一部澳門翻譯史。而結論是，在確定葡萄牙在澳的權力方面，十七世紀上半葉是一個得天獨厚的時期。葡萄牙人對明朝的軍事援助使他們在中國得以向北發展，甚至超出了廣東的範圍。因此，透過文字傳播訊息，更有利於保留這些歷史，亦是建設集體回憶的開始。